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公告〔2025〕04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昌平区马池口镇

范围：西起京新高速，东至沙河西区十二号路。

权属：昌平区马池口镇东坨村、西坨村

用途：主干路用地（S12）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新城创新基地马满路西延（京新高速~沙河西区十二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3〕12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昌平新城创新基地马满路西延（京新高速~沙河西区十二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进行清登调查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马池口镇政府、东坨村和西坨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